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

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一 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。
- 二 街廓內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- 三 街廓內鄰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，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，且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- 四 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，確無法合併更新，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，其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，並為一次更新完成者。但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經敘明理由，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- 五 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，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，並採整體開發，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。

前項所稱街廓，係以基地四週面臨計畫道路為原則，如因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、公園、廣場、堤防、河川等，其鄰接部分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。